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0,392股至1,960,7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用途、股份数量及价格等安排以届时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按2026年11月9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37.98%，已超过20%；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236.41元/股的50%（118.21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960,78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80,39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60,784	980,392	40,000.00	20,000.00	0.21%-0.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11月11日）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275,364,987	58.25%	276,345,379	5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151,368,877	32.02%	150,388,485	31.81%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1,60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1,970.87万元，流动资产817,641.3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4.93%和4.89%，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11月6日，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00,000股，增持金额为25,490,822元人民币；2026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80,000股，增持金额为28,707,024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50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71,102.28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10月内，因申请银行授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10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无	56.79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无	0.39
合计	1.50			

注：担保金额已考虑担保比例要求计算后的金额。

2.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10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10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197亿元	19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7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债务人：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1,971,102.2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5.68%。

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37,12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7.90%。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终止的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用于阿曼项目的H股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H股募集资金其余用途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 项目暨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鉴于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阿曼项目”或“本项目”）立项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及项目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阿曼项目。

● 原计划用于阿曼项目的H股募集资金余额为9.63亿港元，拟变更用途为：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曼项目概述

阿曼项目系公司在阿曼苏丹国苏哈尔自贸区投资建设的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约2.8亿美元，拟依托自贸区区位及贸易政策优势，辐射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提升海外产能供给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针对阿曼项目开展了充分的投前可行性分析，对阿曼当地政局与社会环境、自贸区营商政策、财税融资条件、劳动力供给、供应链配套、交通运输等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推进本项目相关投资决策工作。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阿曼项目。2024年10月31日，公司阿曼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主体JIE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OM（FZC）SPC（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与SOHAR FREE ZONE LLC（苏哈尔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对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5年4月23日，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将阿曼项目正式设定为H股全球发售募投项目之一。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产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以及H股招股说明书。

阿曼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属地政策、跨境审批、融资环境、地缘局势、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2025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持续演变，中东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本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审慎评估项目收益与风险，优化项目建设规划，并积极对接潜在投资方及合作伙伴，探讨共同推进方案；经多轮磋商，相关安排均未能落地。公司已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项目实际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未启动实质性建设工作，前期投入较少，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二、终止阿曼项目的原因

阿曼项目立项时，公司基于当时的国际贸易环境、海外市场需求及产业政策等，对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开展了审慎论证。自本项目立项以来，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及项目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

2025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持续调整；叠加2026年2月末，中东区域爆发大规模军事冲突并延续至今，地区安全形势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物流通道稳定性、供应链保障能力以及未来人员安全、长期稳定运营均造成不利影响。阿曼本地光伏主辅材配套体系建设进度亦不及预期，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进度受到严重影响。此外，2026年10月，商务部、科技部公告拟修订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增列部分光伏技术、技术管理范围也包含承载相关技术的关键和核心设备，并对相关技术出口实施临时登记管理。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增加项目相关技术及设备跨境转移的合规要求和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条件及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经对各项因素持续跟踪研判及综合审慎评估，公司认为阿曼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现实条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后续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

三、终止阿曼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受外部地缘政治、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终止阿曼项目，并已与SOHAR FREE ZONE LLC友好协商终止《土地租赁合同》，该相约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终止阿曼项目系公司基于外部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控制海外投资风险、避免后续投入进一步扩大、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

阿曼项目终止后，原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剩余H股募集资金将变更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对应尚未动用H股募集资金为9.63亿港元。公司拟将该等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H股公告-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公司专注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持续推进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升级，践行“量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多代”的产研思路，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及差异化产品巩固竞争壁垒。本次资金投向以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为主，并配套原材料战略性采购等相关投入，旨在提升光伏电池转换效率、扩大高能效产品供给，拓展光伏产品多元应用场景及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巩固市场竞争力。上述投向亦符合国家出台的光伏组件能效标准精神，有利于光伏落后产能出清及优化竞争格局。

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增强在光伏电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持续修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阿曼项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 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宙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3,45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合伙企业设立后，鸿富私募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鸿富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422757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鸿富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鸿富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45%
2	杨志春	300万元	30%
3	马骥	200万元	20%
4	孟国营	50万元	5%
	合计	1,000万元	100%

鸿富私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鸿富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鸿富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黄建壮，身份证号码：3302191968********

2、吴文光，身份证号码：3307251973********

3、杨宇伟，身份证号码：3202111977********

4、杨 静，身份证号码：341122199********

5、罗根达，身份证号码：3302261982********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青岛宙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3,451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待工商设立后调整】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七）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8%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建壮	1,500	43.47%	货币	有限责任
4.	吴文光	500	14.49%	货币	有限责任
5.	杨宇伟	500	14.49%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静	150	4.35%	货币	有限责任
7.	罗根达	100	2.9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并开立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八）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2、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聚焦于先进制造领域，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

3、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

（2）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a）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b）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c）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d）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e）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f）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1、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所有就拟投资标的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其中能够由拟投资标的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拟投资标的承担；

（2）有限合伙运营相关的法律、会计和审计及其他第三方中介费用；

（3）有限合伙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合伙人会议费用；

（5）政府部门、税务机关对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收益或资产、有限合伙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6）管理人管理费；

（7）管理人业绩报酬费；

（8）资产托管费用；

（9）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汇兑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10）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11）诉讼费和仲裁费；

（12）根据会计准则应归入合伙企业的费用；

（13）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14）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应被归入有限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2、管理费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到位后一次性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5%，固定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收取。该笔管理费收取后，在合伙企业后续的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十）业绩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合伙企业